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英屬處女群島買方)與FCCR、Lightning Pay、Sky Fort、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HSG、Avenir Investment、宋先生、胡先生及杜先生(統稱英屬處女群島賣方)訂立英屬處女群島協議，據此，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462,086.38美元(相當於約237,604,273.76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或彼等代名人)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的方式償付。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BitTrade買方)與Goldenway(作為BitTrade賣方)訂立BitTrade協議，據此，Goldenway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BitTrade銷售股份，佔BitTrad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9%，代價為2,769,435.22美元(相當於約21,601,594.72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Goldenway(或其代名人)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的方式償付。

緊隨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itTrade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BitTrade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合共最多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5.52%；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20.33%(假設(i)建議收購事項項下的代價並無調整；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i) Avenir Investment (由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為持有 90,990,474 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9.53%) 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約 72.783% 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Avenir Investment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杜先生於 83,682,305 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7.96%) 中擁有權益，亦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約 1.692% 股權中擁有權益。由於 Avenir Investment 及杜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英屬處女群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Avenir Asset 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 57,306,800 股 BitTrade 普通股 (佔 BitTrade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4.62%) 中擁有權益。因此，Avenir Asset 為 Avenir Investment 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BitTrade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債務償還交易其後成為關連交易

Avenir Cayman 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約 4,147,564,121 日圓 (約 216,137,031.96 港元) 的總額一直按固定年利率 2% 向 BitTrade 提供若干貸款。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BitTrade 應付海南樂朋款項餘額為 89,946,000.00 日圓 (約 4,687,247.96 港元)。上述貸款及應付款項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仍未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持有海南樂朋及 Avenir Cayman 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 30%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海南樂朋及 Avenir Cayman 各自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BitTrade 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債務償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債務償還交易其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5,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5,400,000股股份，其中5,342,766份購股權可供授出。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人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為本公司就未來投資及發展發行新股份提供額外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7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 Avenir Investment、李先生、杜先生、HSG、FCCR、Lightning Pay、Sky Fort、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宋先生、胡先生及彼等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英屬處女群島協議、BitTrad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英屬處女群島協議、BitTrad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英屬處女群島協議、BitTrad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進一步詳情；(v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vii)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x)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該等協議。

A. 英屬處女群島協議

英屬處女群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英屬處女群島賣方： FCCR、Lightning Pay、Sky Fort、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HSG、Avenir Investment、宋先生、胡先生及杜先生

英屬處女群島買方： 本公司

主要事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協議，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462,086.38美元(相當於約237,604,273.76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或彼等代名人)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的方式償付。

代價

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0,462,086.38美元(相當於約237,604,273.76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18港元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包括最多108,992,786股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英屬處女群島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估值師所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經評估公允價值約36,079,000美元；(ii)目標集團的過往及預計財務業績；(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v)於本公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及(v)本公告「債務償還交易其後成為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應付Avenir Cayman的未償還貸款餘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 (b) 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已就訂立英屬處女群島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批准、許可、協議、同意及豁免，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c) 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代價股份A上市及買賣；
- (d) 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及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英屬處女群島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的整個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英屬處女群島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並無違約；
- (e) 已取得當地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各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已自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估值報告；
- (g)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英屬處女群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及／或彼等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A)；

- (h) 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完成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登記；
- (i) 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已根據涉及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或任何目標集團的任何適用法律或協議以及就英屬處女群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第三方同意、批准及通知；及
- (j) 目標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營運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本公司可隨時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條件(b)、(c)、(g)及(h)不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b)、(e)及(f)已獲達成。

各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及本公司謹此承諾將盡最大努力於英屬處女群島協議簽署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使(只要在其能力範圍內)上述條件儘快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英屬處女群島協議將終止，其後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即時終止，且除先前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協議的任何條款外，概無訂約方須承擔英屬處女群島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英屬處女群島協議的完成將於緊隨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緊隨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B. BitTrade 協議

BitTrade 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BitTrade 賣方： Goldenway

BitTrade 買方： 本公司

主要事項

根據 BitTrade 協議，Goldenway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 BitTrade 銷售股份（相當於 BitTrade 已發行股本約 7.69%），代價為 2,769,435.22 美元（佔約 21,601,594.72 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 Goldenway（或其代名人）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B 的方式償付。

代價

收購 BitTrade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2,769,435.22 美元（佔約 21,601,594.72 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2.18 港元向 Goldenway 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B（包括最多 9,908,988 股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 Goldenway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 估值師所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經評估公允價值約 36,079,000 美元；(ii) 目標集團的過往及預計財務業績；(iii) 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v) 本公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及 (v) 於本公告「債務償還交易其後成為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應付 Avenir Cayman 的未償還貸款餘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 (b) Goldenway已就訂立BitTrade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產業省、金融廳及關東財務局所授出的批准)、許可、協議、同意及豁免，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c) 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代價股份B上市及買賣；
- (d) Goldenway及本公司根據BitTrade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BitTrade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整個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BitTrade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並無違約；
- (e) 已取得當地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各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已自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的BitTrade估值報告；
- (g)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BitTrad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向Goldenway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B)；
- (h) 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完成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登記；
- (i) Goldenway已根據涉及Goldenway或任何目標集團的任何適用法律或協議以及就BitTrad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第三方同意、批准及通知；及

- (j) 目標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營運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本公司可隨時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條件(b)、(c)、(g)及(h)不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b)、(e)及(f)已獲達成。

各BitTrade賣方及本公司謹此承諾將盡最大努力於BitTrade協議簽署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使(只要在其能力範圍內)上述條件儘快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BitTrade協議將終止，其後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即時終止，且除先前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協議的任何條款外，概無訂約方須承擔BitTrade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除非同時完成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完成收購BitTrade銷售股份。

BitTrade協議的完成將於緊隨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Goldenway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緊隨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itTrade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BitTrade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最多(i)英屬處女群島協議項下的108,992,786股代價股份A；及(ii) BitTrade協議項下的9,908,988股代價股份B，將按發行價每股2.18港元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發行價佔：

- (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即該等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1港元溢價約14.14%；
- (ii) 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1港元溢價約14.14%；及
- (iii) 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3港元溢價約19.13%。

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118,901.774港元。

代價股份合共最多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5.52%；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20.33%(假設(i)建議收購事項項下的代價並無調整；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須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英屬處女群島賣方的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各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權及資料載列如下：

	英屬處女 群島賣方	股份數目	% (概約)	資料
(i)	FCCR	66	0.132%	FCCR Fund, L.P.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 FCCR Fund GP, LLC 管理及營運，FCCR Fund GP, LLC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Charles Reim 先生。FCCR 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ii)	Lightning Pay	350	0.700%	Lightning Pay Technology Limited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nthony Wong 先生為 Lightning Pay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Lightning Pay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iii)	Sky Fort	405	0.810%	Sky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nthony Wong 先生為 Sky Fort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Sky Fort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 群島賣方	股份數目	% (概約)	資料
(iv) Tekne	437	0.874%	Tekne Private Ventures IX, LP，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Tekne Capital Management LLC管理及營運，而Tekne Capital Management LLC的普通合夥人為Tekne Partners GP LLC。Tekne Partners GP LL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Beeneet Kothari先生。Tekne主要從事私人投資。
(v) Vision Leader	983	1.966%	Vision Leader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戴志康先生為Vision Lead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Vision Leade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vi) Hong Jia	1,277	2.554%	Hong 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陳偉星先生為Hong Ji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Hong Jia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物業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

英屬處女 群島賣方	股份數目	% (概約)	資料
(vii) Zhen Partners	1,696	3.3923%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 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MTGP) I, L.P. 管理及營運，而 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MTGP) 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 Ltd. (為 R&H Trust Co. (Singapore) Pte. Limited (即徐曉平先生的家族信托之信托人) 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Zhen Partners 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
(viii) HSG	6,666	13.333%	HSG CV IV HOLDCO, LTD.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Hong 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 間接全資擁有，而 HSG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為 Hong 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 的普通合夥人。HSG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HSG Holding Limited。沈南鵬先生為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HSG 主要從事私人公司權益投資。

英屬處女 群島賣方		股份數目	% (概約)	資料
(ix)	Avenir Investment	36,388	72.783%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90,990,47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3%)，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venir Investment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因此，Avenir Investment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Avenir Investment 由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x)	宋先生	122	0.244%	宋瑛先生，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xi)	胡先生	759	1.518%	胡東海先生，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xii)	杜先生	846	1.692%	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83,682,30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6%)中擁有權益。杜先生為80,682,305股股份及3,0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彼於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3,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杜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的Avenir Investment及杜先生外，以及除本公告所披露，FCCR、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HSG、Avenir Investment、宋先生、胡先生及杜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外，其他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Anthony Wong先生為Lightning Pay及Sky Fort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外，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彼此之間並無關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份分派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約72.783%股權已分派予Avenir Investment，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約1.692%股權則已由Avenir Asset分派予杜先生。於該股份分派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收購Avenir Asset 100%股權(李先生及杜先生分別持有其中已發行股本約72.783%及1.692%，而於關鍵時間持有目標公司約75%股權)，代價約50,000,000.00美元。

有關GOLDENWAY的資料

Goldenway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oldenway營運一個提供投資諮詢、線上交易分析、外匯及報稅服務的交易平台，並為透過網絡為一般投資者進行線上場外衍生交易的專家。其自二零一七年起於金融廳及日本農林水產省註冊，作為各種產品(包括外匯及商品)的經紀及交易商為當地客戶提供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ao Tang先生為Goldenwa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Goldenway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即英屬處女群島買方及BitTrade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加密貨幣交易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年內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810,57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9%。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間接持有BitTrade已發行股本約84.62%。

Avenir Asset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Avenir Asset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BitTrade已發行股本約84.62%。

BitTrade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此外，BitTrade為持牌虛擬貨幣兌換服務供應商(於暗号資產交換業-關東財務局長第00007号牌照及第一種金融商品取引業-關東財務局長(金商)第3295号牌照註冊)。上述BitTrade註冊並無有效期，故無需更新。

此外，BitTrade已成功加入獲金融廳正式認可的三大自律協會，包括日本暗号資產取引業協会(「JVCEA」)及日本暗号資産ビジネス協会，該等協會具備制定及執行日本加密貨幣交易規則及標準的能力，以及日本セキュリティトークン協会，其可促進日本證券型代幣系統引入及發展。BitTrade作為該等協會的成員，不僅增強公眾的信任及信賴，亦獲得參與政策制定討論及制定行業標準的途徑。該途徑就潛在監管變化為BitTrade提供深入見解，令BitTrade可及時應對變幻莫測的監管環境。

BitTrade亦為日本加密資產行業兩個協會(包括日本セキュリティトークン協会及Fintech協会)的會員。BitTrade作為該等行業協會的活躍會員，已整裝待發，把握行業最新趨勢並與其他傑出會員探索商業機會，以鞏固其於日本加密貨幣市場的地位。

除該等業務外，BitTrade亦提供與虛擬貨幣業務有關的支持及配套服務。BitTrade主要透過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獲取客戶，並透過虛擬貨幣交易業務(即其主要收入來源)獲利。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itTrade加密貨幣交易確認的收益為4,592,216,000日圓(約239,308,641.75港元)，佔BitTrade收益約93%。BitTrade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加密貨幣交易，與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一致。

BitTrade HK及BitTrade Wallet為BitTrade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根據目標集團的業務計劃，BitTrade HK的主要業務將涉及於香港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而BitTrade Wallet(作為BitTrade HK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將涉及為將由BitTrade HK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有客戶的資產提供託管服務。為開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提供買賣服務及顧問服務)BitTrade HK須根據新發牌制度向證監會申請VASP牌照。已遞交申請，惟隨後因開支高昂而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BitTrade分別由Avenir Asset、Goldenway、東海及FPG擁有約84.62%、約7.69%、約3.845%及約3.844%。東海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YO: 8616)，從事證券買賣、證券經紀、證券包銷、銷售、公開發行及私募發行、其他金融產品交易業務及金融產品相關業務，以及為海外市場客戶提供融資及基金管理服務。FPG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YO: 7148)，主要從事基金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基金、房地產基金、金融科技、保險及併購)以及航空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FPG的控股股東為HT Holdings Co., Ltd，其持有FPG已發行股本約27.2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收購Avenir Asset 100%股權(於關鍵時間持有目標公司約75%股權)，代價約50,000,000.00美元。隨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Avenir Asset通過現金出資約19,793,537.00美元收購BitTrade額外9.61%股權，導致總收購成本為69,793,537.00美元，且Avenir Asset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增加至約84.62%。

於本公告日期，關先生為BitTrade的董事及授權代表、BitTrade HK唯一董事及BitTrade Wallet唯一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關先生並非本公司股東或董事。

目標公司的潛在股份購回

誠如目標公司所告知，倘李先生不再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倘Avenir Investment出售目標公司50%以上股份，FPG及東海可要求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購回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目標公司、FPG及東海同意，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購回FPG及東海於目標公司的股份，代價相當於彼等最初投資成本1,000,000,000日圓。

目標公司的商業模式

目標公司於單一分部營運，即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目標公司商業模式主要專注於加密貨幣交易業務，較少專注於其他虛擬資產業務（「其他虛擬資產業務」），包括提供自動化加密貨幣交易、加密貨幣上市及加密貨幣錢包相關服務。

就加密貨幣交易業務而言，目標公司向對手方轉售加密貨幣前持有加密貨幣。彼主要負責向對手方交付加密貨幣，面臨向對手方交付前加密貨幣市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及存貨風險，並可自行決定向對手方收取的價格。目標公司通過以較低價格買入虛擬資產並於其後以相對較高價格售出以獲取利潤。

就其他虛擬資產業務而言，目標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a) 目標公司通過其自有平台提供自動化加密貨幣交易服務，向客戶提供最受歡迎加密貨幣的多種選擇（即42種）。根據該等安排，客戶之間於平台上進行交易，而目標公司僅提供便利服務以配合彼等交易。佣金以每筆交易金額計算固定加成百分比得出，並於每筆交易完成時確認；

- (b) 目標公司於其加密貨幣交易平台向上市加密貨幣提供服務。目標公司協助加密貨幣供應商準備並向JVCEA提交加密貨幣上市申請。於獲得JVCEA批准後，目標公司將代表加密貨幣供應商向金融廳提交另一份申請。上市費用收入於完成向JVCEA或金融廳提交的每份申請後確認。
- (c) 目標公司於客戶通過其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提取存款或虛擬貨幣時收取手續費。手續費收入於提款完成時的時間點確認。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流、股東權益及其他借款。目標公司一旦實現盈利，營運淨收益及現金流預計將轉化為留存收益，亦將作為額外資金來源。

目標公司的客戶及收益產生模式

目標公司已基於其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建立廣泛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日本高淨值個人及專業投資者以及跨國企業及組織。目標公司亦向多個全球Web3.0開發人員及金融機構收取上市費用，該等開發人員及金融機構現尋求彼等的加密貨幣於日本的交易平台上市。

目標公司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的用戶基礎包括日本國民、居住在日本的外國人、全球跨國企業及金融機構。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註冊用戶約165,000名，其中超過110,000名已完成了解你的客戶驗證。該等註冊用戶於平台上從事各種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數字貨幣交易、加密貨幣上市服務以及存取款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目標公司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增加約4,000名新用戶，並於過去六個月，註冊用戶基礎已增加約23,000名用戶。整體而言，交易平台用戶基礎呈現持續上升趨勢。

目標公司從其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產生的收益於每筆交易完成後的時間點確認。從對手方獲得的銷售金額按總額基準計入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收益，以及相關成本計入直接成本。

加密貨幣交易產生的收益佔：(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8.03%，金額約46.2億日圓；(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2.78%，金額約45.9億日圓；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總收益約98.86%，金額約126.5億日圓。

目標公司亦從其他虛擬資產業務產生收益，包括提供加密貨幣交易服務而收取的佣金，以及目標公司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產生的上市費用及手續費。

其他虛擬資產業務產生的收益總計為：(i)約92.66百萬日圓，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97%；(ii)約357.55百萬日圓，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7.22%；及(iii)約1.5億日圓，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總收益約1.14%。

於本公告日期，BitTrade HK及BitTrade Wallet並無產生收益。

銷售及營銷策略

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開展業務以來，目標公司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一直維持穩定發展，並以其可靠及安全的平台於加密貨幣市場贏得良好聲譽。目標公司致力於通過口碑相傳及精準營銷方式不斷擴大用戶及客戶基礎。

目標公司主要依靠其營銷團隊向潛在用戶推廣其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方式為：(i)安排線上線下活動，以提高目標公司品牌知名度；(ii)與第三方(包括金融機構、行業標準制定機構及區塊鏈公司)建立戰略關係；及(iii)推廣目標公司的產品並制定產品相關策略以支持營銷活動。

為增加用戶註冊量，目標公司已簡化客戶註冊及初始交易設定流程，使新用戶能免費快捷完成賬戶申請。此外，目標公司已開展用戶推薦等推廣活動，由現有用戶推介新客戶註冊及交易。成功推薦後，新舊用戶均可獲得特別獎勵。

為促進交易活動，目標公司不時於其交易平台上推出不同的激勵計劃，且不收取任何賬戶維護費或託管費。目標公司的平台亦通過向主要交易組合收取較低的交易費以保持競爭力及吸引力。

為將註冊用戶轉變為其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的活躍客戶，目標公司交易平台讓新註冊用戶以最少初始投資額購買比特幣及以太坊。此外，目標公司已於其加密貨幣交易網頁顯眼位置提供一鍵落單功能，並由其自動落單平台提供協助。該等策略旨在通過創造便捷的交易環境及改善用戶整體體驗以便利用戶轉變。

目標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未來商業發展計劃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續專注於其既定的業務策略，收入主要來源為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目標公司亦將繼續向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加密貨幣交易服務、首次代幣發行服務及與加密貨幣錢包有關的服務。

展望未來，目標公司將繼續投資技術及人才，以保持其競爭優勢，並促進未來業務發展計劃的執行。

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

董事會從商業、財務、法律以及人力資源角度對目標集團相關的建議收購事項展開多項評估及盡職審查，詳情載列如下：

- (i) 從商業角度而言，本公司已與目標集團管理團隊召開多次會議，深入研究市場定位及競爭格局。此外，本公司已查閱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以了解其未來發展及業務策略。

- (ii) 從財務角度而言，本公司代表對目標集團已開展財務及現場盡職調查。尤其是，彼等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兩次實地考察，於該期間，彼等與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管理討論及分析，並研究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狀況，以詳細了解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與目標集團進行內部控制會談，委聘其核數師對已總結為真實公平的目標集團經審核過往財務數據進行審閱，以及審閱估值報告，並諮詢估值師有關該估值報告所採取的方法、基準及假設。
- (iii) 從法律角度而言，董事會已審閱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法定記錄及牌照。此外，董事會已委聘當地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的註冊成立的正當性及存在的合理性提供法律意見。此外，法定盡職審查亦包括網上及公開可用搜索以確定目標集團潛在債務、或然事件及法律或合約障礙。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得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及BitTrade賣方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相關股份轉移並無限制。
- (iv) 從人力資源角度而言，董事會已獲取並考慮目標集團的僱員資料、員工架構及薪酬資料，並與BitTrade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潛在風險。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基本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董事會信納目標集團的上述盡職審查結果，且盡職審查並無存在重大違規行為。於完成前，本公司將於需要時繼續對目標集團的資產、債務、營運、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務以及業務計劃進行若干承轉調查及盡職審查。

建議收購事項的潛在風險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其特點為技術及基礎設施迭代飛速，競爭日趨激烈，法規日新月異，市場需求變換莫測。根據現有盡職調查結果及所獲資料，鑒於目標公司所遇或潛在風險，對目標公司業務及前景的評估載列如下：

- (a) **網絡中斷及安全漏洞** – 始料未及的網絡中斷、安全漏洞或電腦病毒攻擊，以及目標公司數據庫及系統的故障可能嚴重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具有基於互聯網特性的該業務重度依賴基礎設施性能、穩定性及安全性。一旦未能滿足以上幾方面，目標公司的聲譽及維繫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損害。由於目標公司首要任務之一為保護客戶的資產，故此其利用冷錢包並實施多數據中心備份以增強安全性。
- (b) **監管合規** – 目標公司須遵守日本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要求。金融廳針對目標公司的交易系統及營運開展常規檢查及監管活動。違反規定行為可能導致罰款、限制或禁止未來業務活動，或暫停或撤銷牌照及交易權利。此外，目標公司可能接受監管檢查，該等監管檢查可能損害其聲譽並引發法律、金融及營運後果。
- (c) **市場干擾** – 加密貨幣市場表現能極大程度影響目標公司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交易額及其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宏觀經濟狀況、投資者情緒及技術進步等因素影響市場動態。市場干擾(尤其於加密貨幣的市場價值下降時)可能會直接影響銷售及盈利能力，進而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及收入下降。
- (d) **激烈競爭** – 目標公司須持續監控區塊鏈的快速發展、技術發展及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以於加密貨幣交易平台領域保持競爭力。儘管大力投入研發，但無法保證預期回報。為滿足客戶對先進交易設施及進入更廣大市場、獲得更好交易工具、繳納更低佣金及融資利率的需求，目標公司已投身建造該等設施及強化服務。

為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董事會已完成並將繼續進行以下評估：

- (a) 進行全面盡職調查，以評估目標集團財務、營運、法律及監管方面；
- (b) 審查目標公司有無遵守日本加密貨幣規定，其中包括發牌規定、反洗錢程序、了解你的客戶政策及個人數據保護規定；
- (c) 定期評估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表現、收入來源、盈利能力及發展預測，以衡量其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
- (d) 定期審查日本加密貨幣市場，分析市場規模、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其包括評估目標公司的市場定位、市場份額及競爭優勢；
- (e) 評估目標公司的技術基礎設施、交易平台及軟件系統。該評估專注於可擴展性、可靠性、表現及與不斷變化的技術及行業標準的適配性；及
- (f) 制定一項全面整合計劃，以應對營運、技術、文化及人力資源整合的挑戰，以及辨識協同效應、節省成本的機會及整合關鍵節點。

經上述對目標集團進行的評估及盡職調查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已落實有效措施，以降低其面臨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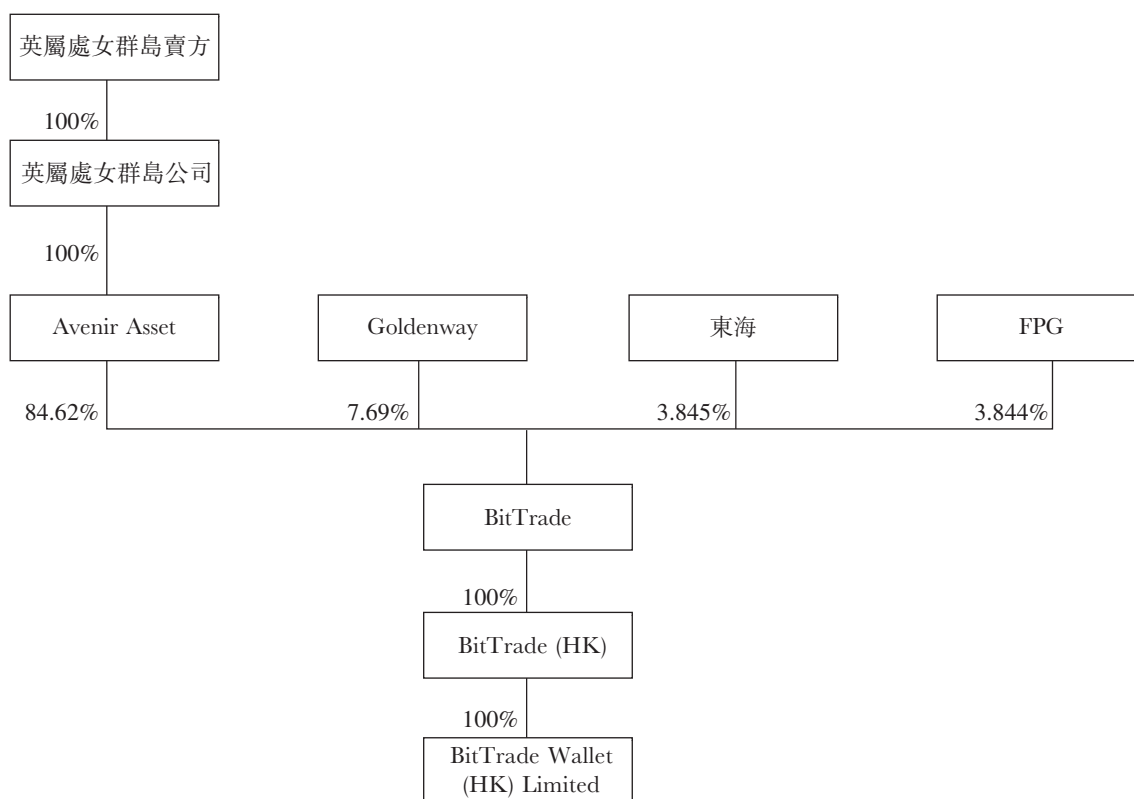
儘管建議收購事項存在潛在風險，董事會仍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評估乃基於多項關鍵因素：目標集團過往監管合規記錄屬良好；目標集團與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為一致；目標集團可提供協同效應及發展機會；目標集團降低風險的策略已到位；以及目標集團擁有的行業專家和人才。董事會對建議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仍持樂觀態度，認為該等利益遠大於相關風險。建議收購事項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載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有關海南樂朋及AVENIR CAYMAN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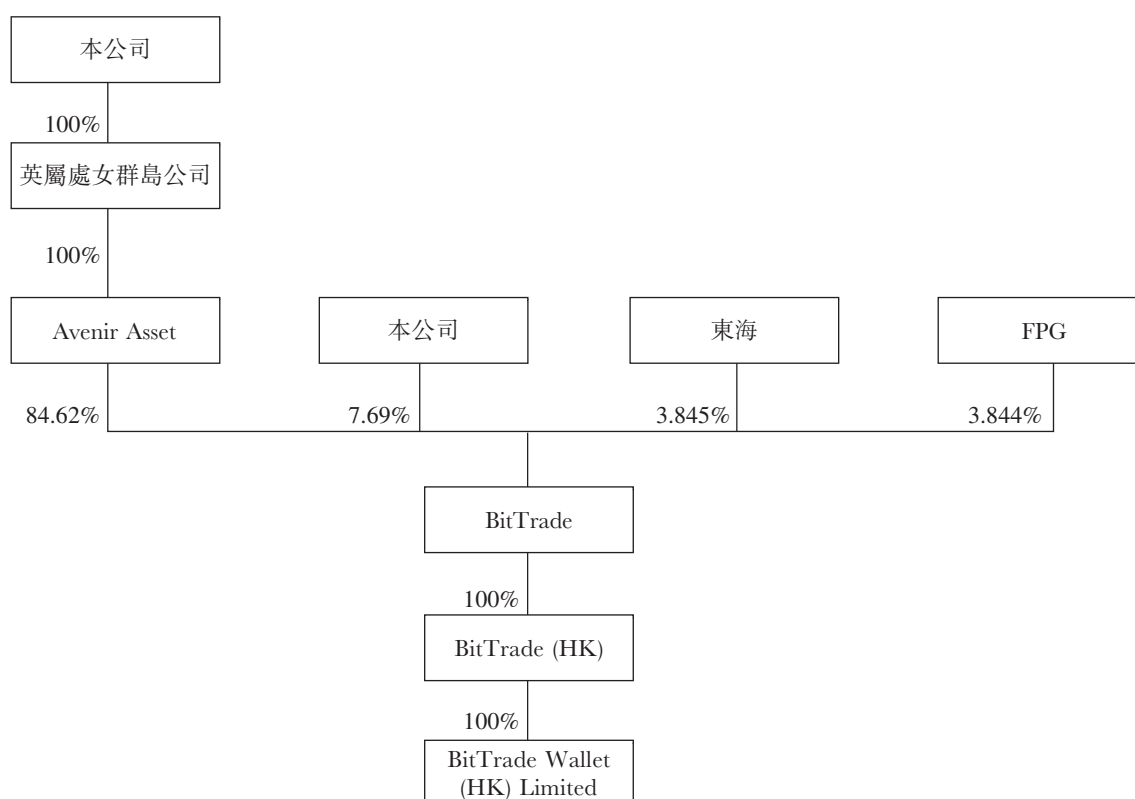
海南樂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其主要從事商業信息、金融及企業管理諮詢、信息技術開發及諮詢、軟件服務、開發及諮詢、產品及模型設計，以及國內貿易及電子商務。

Avenir Cayman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Avenir Cayma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BitTrade的公司架構圖載列如下：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BitTrade的公司架構圖載列如下：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十一個月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負債)淨值	14,566	11,438	10,865	12,3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26)	(3,128)	(610)	957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26)	(3,128)	(610)	957

目標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經審核淨虧損約610,000美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淨收益約957,000美元，乃主要由於(i)加密貨幣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的有利市場價值，導致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收益；及(ii)目標集團非營運收入的增加。

目標集團估值

就估值師資歷及獨立性而言，董事會已審查及詢問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歷及經驗。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的負責人員區永源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國際註冊會計師，以及於(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美國及亞太各地區的財務估值及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9經驗。估值師在亞太區估值加密貨幣資產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董事會亦取得估值師於財務估值、加密貨幣資產估值及物業估值經驗的過往記錄。故此，董事會認為，估值師具資格、經驗及能力為目標集團進行估值，並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估值方面的可靠意見。

董事會亦向估價師詢問關於其就本集團及建議收購事項涉及各方的獨立性，並了解估值師獨立於本集團、英屬處女群島賣方、BitTrade賣方、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估值方法及結果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公允價值總和為36,079,000美元。由於估值日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採用相同期間的財務數據(即目標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收益，具體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被視為適合作提供更及時、更準確地描述目標公司當前及最新狀態及情況。

公司標準法

目標公司的年度化收益(千日圓) ⁽¹⁾	13,205,681
經調整EV/S倍數中位數 ⁽²⁾	0.31倍
估計100%目標公司企業價值(千日圓) ⁽⁶⁾	4,093,761
加：現金(千日圓) ⁽³⁾	2,652,789
加：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千日圓) ⁽³⁾	3,787,647
減：債務(千日圓) ⁽⁴⁾	4,174,678
估計100%目標公司股權價值(千日圓) ⁽⁷⁾	6,400,000
減：股份購回(千日圓) ⁽⁵⁾	1,000,000
經調整100%目標公司股權價值(千日圓)	5,400,000
約整經調整100%目標公司股權價值(千日圓) ⁽⁷⁾	5,400,000
匯率(美元/日圓) ⁽⁶⁾	150
100%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美元) ⁽⁷⁾	36,079,000
約整	36,000,000

附註：

- (1) 收益乃指目標公司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過去十二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收益，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日圓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日圓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十一個月 千日圓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過去 十二個月 千日圓
	A	B = A/12	C	D = B + C
總收益	4,949,764	412,280	12,793,201	13,205,681
期間(月)	12	1	11	12

- (2) 經挑選EV/S倍數乃基於通過採用公司標準法計算的EV/S倍數中位數。
- (3) 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財務報表為基礎之現金、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現金指手頭或銀行現金。非經營資產及負債包括目標公司本身之加密資產、目標公司客戶之加密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外匯孖展、信託基金及名稱不符的客戶存款等。該等項目乃與目標公司正常經營活動無關。

- (4) 債務乃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包括來自中間控股公司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 (「**Avenir Cayman**」)之借款、長期債務、短期租賃責任及長期租賃責任。目標公司與Avenir Cayman訂有若干借款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償還金額為3,147,564,121日圓。此外，目標公司亦與前同系附屬公司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前稱Huobi Global Limited，「**Huobi Global**」)訂立貸款協議，金額為1,000,000,000日圓，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五日，為期五年，其為長期債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Huobi Global與Avenir Cayman簽訂債務更替協議，並轉讓上述長期債務之權利及責任予Avenir Cayman。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應付Avenir Cayman之未償還總金額為4,147,564,121日圓。目標公司已決定不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清償未償債務餘額總額。目標集團管理層預計，未清償債務餘額總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短期及長期租賃義務總額約為27,114,000日圓。總體而言，債務總額分別為債務4,147,564,121日圓及租賃義務27,114,000日圓，共計約4,174,678,000日圓。此外，應付海南樂朋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海南樂朋**」)之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合共為89,946,000日圓。然而，該應付金額與目標公司的正常經營活動有關，具體為應付海南樂朋之技術服務費，而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之計算已包括該等。
- (5) 倘李先生不再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倘Avenir Investment出售目標公司50%以上股份，FPG及東海能要求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指定的一名第三方，購回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目標公司已向FPG及東海承諾，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購回FPG及東海於目標公司的股份，總代價相當於其最初投資成本1,000,000,000日圓。上述金額已計入估值。
- (6) 匯率基於FactSet提供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即期匯率。
- (7) 數字因約整而未必與相加總和確切一致。

該估值乃根據市場法並採用公司標準法計算，估值師已根據整體行業的可比性選擇八間合適的可資比較公眾公司，並考慮以下選擇標準及基準：

- (a)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加密貨幣交易及兌換，其50%以上的收入來自該等活動；
- (b)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於發達國家的交易所市場上市，不包括場外交易市場；
- (c)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收益為正。

估值師已考慮所有於發達國家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歐洲、香港、新加坡及日本。選擇50%以上收入來自加密貨幣買賣及兌換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原因是為確定主要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活動的企業。根據上述選擇標準，日本、新加坡及香港並無與加密貨幣買賣及兌換相關的上市公司超過50%收入來自該等活動。選擇已發展國家的上市公司乃由於該等國家有嚴格的法律及治理、透明度及類似的會計準則，將致使評估結果更準確可靠。由於場外交易市場與上市交易所相比缺乏透明度、監管標準較低，而且風險較高，故不選擇場外交易市場的可資比較公司。此外，場外交易市場上的公司通常流動性較低，財務資料可靠性較低，故難以進行準確比較。經考慮上述經挑選標準及基準，除經挑選八間可資比較公眾公司，估值師並未考慮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根據估值師盡最大努力進行研究及甄選標準而言實屬詳盡。根據上述選擇標準篩選出八家可資比較公司後，我們採納另一項標準選擇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以釐定倍數。為提高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可比性，由於使用EV/S倍數，故銷售規模亦被考慮作為一個決定因素。

估值師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持有不同金額的加密貨幣資產，而股本結構存在重大差異。根據CFA I及II課程「股權投資及股權估值」章節，對於資本結構存在重大差異的公司，企業價值(EV)更為適合用作比較。扣除目標公司的現金及投資屬合理，收購方就收購目標所支付的價格淨額將按目標的流動資產金額減少。

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方程式如下：

企業價值=市價-加密貨幣資產+債務-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現金+少數股東權益+優先股

下列為達致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計算方法(包括EV/S倍數)及上述項目的調整：

目標公司的年度化收益	A
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S倍數中位數	B
估計100%目標公司企業價值	C = A X B
加：現金	D
加：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包括加密貨幣資產)	E
減：債務	F
估計100%目標公司股權價值	G = C + D +E +F

在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EV/S倍數時，估值師已就所持加密貨幣資產金額作調整。同樣地，目標公司之企業價值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持加密貨幣資產的價值，確保比較口徑一致。在計算目標公司股權價值時，估值師補回加密貨幣資產。此法確保估值公平，因為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均以相同的方式進行評估。

方法及假設

八家經挑選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EV/VS倍數連同企業價值、市值、其他財務指標及詳情載列於下表。我們就目標集團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差異調整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¹⁾	業務分部 ⁽¹⁾	貨幣	於估值日之市值 ⁽¹⁾	市值排名 (由高至低)	於估值日之企業價值 ⁽¹⁾	所持加密貨幣資產 ⁽¹⁾	最後資產淨值 ⁽¹⁾⁽²⁾	過去十二個月EBITDA ⁽¹⁾⁽²⁾	過去十二個月淨收入 ⁽¹⁾⁽²⁾	過去十二個月銷量 ⁽¹⁾⁽²⁾	EV/VS ⁽⁴⁾
1	Coinbase Global, Inc.	美國	Coinbase Global, Inc. 從事科技及金融基礎設施產品及服務。其提供加密貨幣驅動科技，包括自主託管錢包，去中心化應用程式及服務，以及開放社區參與平台。	來自加密貨幣交易的交易收益：73.8% 認購及服務收益：24.8% 其他收益：1.4%	百萬美元	49,317.5	第一	45,898.1	193,609,013.0	6,281.6	66.9	94.8	3,108.4 (異常值) ⁽⁷⁾	14.77倍 (異常值) ⁽⁷⁾
2	Bakkt Holdings, Inc.	美國	Bakkt Holdings, Inc. 從事加密貨幣資產、忠誠度與獎勵以及支付的交叉業務。彼亦提供一個平台，以擴大支付服務範圍、創造新收益流，以及增加客戶忠誠度。	來自加密貨幣交易的交易收益：51.1% 認購及服務收益：48.9%	百萬美元	159.7	第二	175.1	505.7	69.3	(122.8)	(147.1)	581.2 (異常值) ⁽⁷⁾	0.30倍 (異常值) ⁽⁷⁾
3	Goobit Group AB	瑞典	Goobit Group AB 從事提供金融交易活動。其提供BTCX品牌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交易相關：100.0%	百萬美元	3.9	第八	3.5	不適用 ⁽⁶⁾	0.8	(1.3)	(1.9)	8.6	0.40倍

#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¹⁾	業務分辯 ⁽¹⁾	貨幣	於估值日之市值 ⁽¹⁾	市值排名 (由高至低)	於估值日之企業價值 ⁽¹⁾	所持加密貨幣資產 ⁽¹⁾	最後資產淨值 ⁽¹⁾⁽²⁾	過去十二個月EBITDA ⁽¹⁾⁽²⁾	過去十二個月淨收入 ⁽¹⁾⁽²⁾	過去十二個月銷量 ⁽¹⁾⁽²⁾	EVS ⁽⁴⁾
4	Safello Group AB	瑞典	Safello Group AB 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其提供直接付款方式及服務，以購買、銷售及儲存比特幣。	加密貨幣交易相關：100.0%	百萬美元	7.5	第七	5.1	704.0	3.1	(0.4)	(0.5)	54.3	0.09倍
5	Banxa Holdings, Inc.	加拿大	Banxa Holdings, Inc. 為一家經營數字資產空間支付服務的供應商。其產品 Plug-and-Play 支援通過多種支付方式獲取數字貨幣。	服務佣金及差額：84.7% 加密貨幣銷售：15.3%	百萬美元	28.2	第五	35.9	236,040.8	(3.6)	(2.0)	(6.3)	136.5	0.26倍
6	BIGG Digital Assets Inc.	加拿大	BIGG Digital Assets, Inc. 從事發展區塊鏈科技解決方案、調查及數據分析。其解決方案包括 QLUUE.io 及 BitRank。其通過區塊鏈科技發展及數字貨幣銷售經紀分部營運。	來自加密貨幣交易的交易收益：72.8% 認購收益：19.9% 服務收益：7.3%	百萬美元	64.6	第四	54.4	47,675,945.7	23.6	(11.6)	(18.8)	4.1	13.41倍

#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¹⁾	業務分辯 ⁽¹⁾	貨幣	於估值日之市值 ⁽¹⁾	市值排名 (由高至低)	於估值日之企業價值 ⁽¹⁾	所持加密貨幣資產 ⁽¹⁾	最後資產淨值 ⁽¹⁾⁽²⁾	過去十二個月EBITDA ⁽¹⁾⁽²⁾	過去十二個月淨收入 ⁽¹⁾⁽²⁾	過去十二個月銷量 ⁽¹⁾⁽²⁾	EV/S ⁽⁴⁾
7	WonderFi Technologies Inc	加拿大	WonderFi Technologies, Inc. 為一家科技公司，通過中心化及去中心化平台從事創造獲取數字資產統一途徑。其於去中心化金融及中心化金融分部營運。	加密貨幣交易相關：100.0%	百萬美元	123.6	第三	92.0	450,028,132.9	73.5	(10.5)	(91.5)	11.9	7.73倍
8	Bitcoin Well Inc	加拿大	Bitcoin Well, Inc. 從事通過比特幣自動販賣機網絡的買賣及以互聯網為基礎的一套交易服務。	向客戶銷售加密貨幣：90.1% 加密貨幣公平交易：9.9%	百萬美元	16.7	第六	23.9	6,146,273.5	(5.8)	(1.1)	(6.4)	43.6	0.55倍
9	BitTrade Inc. (「目標公司」)	日本	目標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經營加密貨幣買賣。	加密貨幣交易：98.9% 其他業務：1.1%	百萬美元	36.1		27.3	25.9	10.9	(0.3)	(0.9)	88.2	0.31倍
	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中位數(不包括異常值) ⁽⁴⁾													0.48倍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⁵⁾													42.9%
	控制權溢價 ⁽⁵⁾													13.6%
	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後中位數(不包括異常值)													0.31倍

資料來源：FactSet、可資比較公司年報及目標公司審計報告

附註：

- (1) 數據來自FactSet以及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年報。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乃根據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及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可得之最新財務數據計算。
- (2) 數據來自FactSet及目標公司審計報告。可資比較公司財務指標乃根據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最近十二個月可得之財務數據。
- (3) 匯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FactSet即期匯率計算。
- (4) 中位數與平均數對於理解一組數字的中心趨勢有相同的作用。中位數不受極端數值影響，被視為用於非對稱數字分佈的更佳中點計量法。因此，我們認為，採用中位數得出結果為更合理的方法，可防止異常值對結果造成歪曲。
- (5) 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一家股權封閉公司的股份缺乏現成市場的事實。封閉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一般並無現成的市場。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估值所採用的EV/S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因此，採用該EV/S倍數計算的公允價值指市場流通權益。故此，我們已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調整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知名研究公司Stout Risius Ross, LLC編製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參考指南(二零二二年版)」報告提出772筆交易中的第五個五分位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約為42.9%。由於市值中位數與目標公司相似，因此第五個五分位的市場流通性折讓率中位數已用作參考。42.9%的市場流通性折讓率被視為合適及適合是次估值，乃由於我們了解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

非市場流通權益的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市場流通權益計算得出：

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x(1-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控股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某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東股權價值的數額。估值所採用的EV/S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指少數股東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該EV/S倍數計算的市值指少數股東權益。因此，已採用控股權溢價將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市值調整至控股權益市值。

就控股權作出的調整乃透過對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應用控股權溢價而作出。知名研究公司 FactSet Mergerstat, LLC 所刊發的報告「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二三年第四季」提出，金融、保險及房地產類別的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約為 13.6%。13.6% 的控制權溢價被視為合適及適合是次估值，乃由於我們了解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的控制性權益。

控制性權益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 = 少數股東權益公允價值 x (1 + 控制權溢價)

結合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作出的調整：

經調整 EV/S 倍數 = EV/S 倍數 x (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x (1 + 控制權溢價)

- (6) Goobit Group AB 的資產負債表並無特定披露資產明細。無法觀測 Goobit Group AB 持有的加密資產數量。
- (7)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名單，銷售額介乎最低的 4.1 百萬美元至最高的 3,108 百萬美元。估值師認為例外的情況中 Coinbase Global, Inc. 及 Bakkt Holdings, Inc. 為異類公司。估值師進一步計算得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銷售額標準差於 BitTrade Inc. 的銷售金額加或減 1 銷售額標準差之外，故估值師的結論為 Coinbase Global, Inc. 及 Bakkt Holdings, Inc. 為異類公司。與目標公司銷售規模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有 Goobit Group AB、Safello Group AB、Banxa Holdings, Inc.、BIGG Digital Assets Inc.、WonderFi Technologies Inc 及 Bitcoin Well Inc.。該六間可資比較公司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的 EV/S 倍數中位數為 0.48 倍，與採用的倍數相同。

就選擇八家可資比較公司作估值目的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最近十一個月目標公司過往淨虧損，以及由於其商業特點，與收益相比可能出現較大幅度波動，導致基於盈利的衡量標準可靠性降低，故估值師認為，市盈率被視為不適用於估值。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家公司的有形資產，且目標公司為輕資產公司，因此市賬率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由於目標公司於過往連續三年經歷 EBITDA 負值，並與不計及市盈率背後的原因一致，導致亦無於是次估值中選用價格對 EBITDA 比率。因此，EV/S 比率被視為合適並於是次估值中採納。

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指出(其中包括)：

(a) 於達致估值意見的過程中，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集團的業務風險；
- 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的業務營運；
- 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的支持；及
- 行業整體的法律及監管問題。

(b) 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概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外狀況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且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後並無市場狀況變動；
- 加密貨幣市場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波動；
- 專門規管加密貨幣的監管環境(包括稅法、合規要求及監管框架)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及
- 加密貨幣的流動性不會發生任何對其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董事會對估值方法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已由董事會審閱，以協助釐定代價股份的代價。本公司代表已與估值師就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進而得出目標集團的估值。於評估目標集團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會了解估價師已考慮業務估值中普遍採用的三種方法，即成本法、收益法及市場法。

董事會同意估值師的觀點，認為市場法為釐定目標公司價值最適當的估值方法，因市場法為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其通過考慮市場共識得出的可資比較公司價格倍數反映相應行業的市場預期。由於與目標公司行業及業務模式相似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數量充足，該等公司市值可作為加密貨幣交易業務行業的優良指標。董事會同意採用成本法並不合適，因其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及債務分離，並可分別售出，且成本法更適合高資產流動性的行業，例如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機構。董事會亦認為，收益法於該等情況下並不合適，原因為倘採用收益法，於制定目標集團財務預測時，則需作出大量假設，且所作假設可能不足以反映目標集團未來表現的不確定性。加密貨幣市場波動性較大，致使未來現金流預測具有不確定性及依賴推測。由於不當假設將對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董事會同意，於本次估值不採用收入法。

此外，董事從估值師了解到，估值師已通過公開可用資源盡最大努力搜尋及辨識適合的可資比較公司。董事會經考慮估值師所挑選的可資比較公司後，了解到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加密貨幣交易，且彼等收入逾50%來自以上活動。因此，經挑選公司適當地具備與目標公司相似的特性，並構成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董事會亦同意採用EV/S比率屬適當，原因為交易量及交易收入為關鍵指標，用以釐定經營加密貨幣交易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公司的價值。由於可資比較公司EV/S倍數呈現不同的數值，董事會認為，採用EV/S倍數中位數屬合理及適當。

此外，董事會考慮到閉鎖性私人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與公眾上市公司類似權益相比，普遍較低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價值。就此而言，董事會同意估值師的意見，即考慮到目標公司並無上市，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屬適當。此外，控制權溢價調整用以說明收購公司的控股權益。由於估值中使用的EV/S倍數乃根據公眾上市公司計算並代表少數股東所有權權益，董事會認為，採用控制權溢價用以說明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屬適當。

董事認同估值師觀點，即基於當前情況下，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可資比較公司挑選基準、缺乏市場流動性及控制權溢價調整以及限定條件及假設為適當。董事認為，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以及經考慮虛擬資產市場整體情況後編製。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認為，有關估值屬公平合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將配發及 發行的代 價股份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	90,990,474	19.53%	79,328,523	170,318,997	29.12%
HSG CV IV Holdco, Ltd.	30,529,406	6.55%	14,532,371	45,061,777	7.70%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8,471,223	1.82%	3,697,405	12,168,628	2.08%
Tekne Private Ventures IX, LP.	1,100,187	0.24%	952,692	2,052,879	0.35%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將配發及 發行的代 價股份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Vision Leader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956,779	0.85%	2,143,012	6,099,791	1.04%
Sky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0	0.00%	882,930	882,930	0.15%
Lightning Pay Technology Limited	0	0.00%	763,026	763,026	0.13%
FCCR Fund, L.P.	162,528	0.03%	143,885	306,413	0.05%
Hong 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3,188,042	0.68%	2,783,954	5,971,996	1.02%
杜均	80,682,305	17.32%	1,844,342	82,526,647	14.11%
胡東海	5,372,142	1.15%	1,654,676	7,026,818	1.20%
宋瑛	856,294	0.18%	265,969	1,122,263	0.19%
Goldenway	0	0.00%	9,908,988	9,908,988	1.69%
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82,300,000	17.66%	0	82,300,000	14.07%
其他公眾股東	158,351,285	33.98%	0	158,351,285	27.07%
總計	<u>465,960,665</u>	<u>100%</u>	<u>118,901,774</u>	<u>584,862,439</u>	<u>100%</u>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本公司的控制權將不會出現變動。Avenir Investment將於合共170,318,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12%，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提供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服務。其包括：(i) 虛擬資產管理；(ii) 虛擬資產借貸及場外虛擬資產買賣業務；(iii) 虛擬資產開採相關業務；及(iv) 虛擬資產業務的信託及託管人。鑒於全球虛擬貨幣的使用日益增加，主要受區塊鏈技術及其於不同行業的應用日益普及所推動，本集團一直不斷探索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擴大及發展其虛擬資產相關業務。

儘管近年主要虛擬貨幣的價格波動，董事仍然認為，區塊鏈技術將於各行業盛行。因此，董事認為，擁有及營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並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因此，本集團已分別向證監會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以下申請：(i) 申請於香港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ii) 申請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支付服務法獲發牌為提供(其中包括)數字支付代幣服務的「主要支付機構」。然而，由於該等申請在三至四年內未獲批准，同時因設計交易平台原型及嘗試營運產生成本，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撤回申請。

為進一步追求該業務方向，本公司繼續探索於擁有完善監管系統確保公平競爭的新海外市場開展其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的其他方法，以豐富其業務組合。由於日本政府自二零一七年起已實施註冊系統，並為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提供營運指引，故董事認為日本(BitTrade註冊成立及營運所在地)為本公司的有利選擇。此外，日本被譽為全球虛擬貨幣交易最活躍的市場之一，而本集團可自日本市場的合規及管理慣例取經，以減低業務風險。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BitTrade的92.31%。因此，本公司將通過BitTrade持有兩項於日本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業務的牌照(即暗號資產交換業－關東財務局長第00007號牌照及第一種金融商品取引業－關東財務局長(金商)第3295號牌照)，完善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服務，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進軍虛擬資產買賣交易所業務的良機。BitTrade為於日本金融廳註冊的29家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營運商之一。其亦為日本最早註冊的營運商之一，目前處理的加密資產數目高居全日本第二位。本公司亦可利用BitTrade自主開發的交易系統，該系統已遵守日本監管機構的規定。此外，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繼續利用BitTrade的交易平台服務進行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亦預期，加密貨幣市場於二零二四年將增長強勁，BitTrade的交易量及利潤將得以提升。

鑒於行業的市場趨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帶來下列裨益，且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間將產生協同作用：

- (a) 緊接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整合BitTrade的技術實力，以強化其內部系統及軟件。例如，本集團將邀請來自BitTrade的一隊合資格開發人員，利用創新技術協助編寫穩健的程式碼，為本集團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構建一個自動落單平台。該系統將使本集團能通過自身自動化平台直接且迅速與客戶交易。再者，本集團推出上述系統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限制。此外，BitTrade的技術支持團隊將納入本集團，強化本集團開發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

- (b) 本集團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目前使用BitTrade、Coinbase、Hashkey及Bitfinex代表其管理基金進行加密貨幣交易。BitTrade一直為進行交易的首選平台。然而，本集團場外虛擬資產交易業務並未使用BitTrade交易平台，原因為本集團與BitTrade之間的控制權可能致使該業務往來變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利用Coinbase進行場外虛擬資產交易業務。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1至6個月內，本集團將於BitTrade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註冊賬戶用以進行場外加密貨幣交易業務，並將繼續使用該平台進行資產管理業務。BitTrade將為本集團場外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首選平台，而本集團有意使用BitTrade交易平台，惟BitTrade的平台須提供所需加密貨幣，且BitTrade的收費結構對本集團仍具競爭力。
- (c)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1至6個月內，本集團亦將通過提供託管服務、多方運算錢包、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得以擴大其於日本的市場份額。BitTrade將向其於日本金融及企業領域的現有客戶推銷該等服務。該擴張策略包括精準營銷活動、本地化運營以及與當地企業及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促使本集團更深入地滲透市場並擴大其於上述領域的客戶基礎。
- (d) BitTrade現與日本多家銀行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為其未來的財務策略奠定有利的基礎。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本集團擬充分利用該等業務關係，以將其營運從單純以港元及美元為主的方式轉型為納入更廣泛的多貨幣的方式。

- (e) 本集團正考慮於香港申請VASP牌照，並利用BitTrade先進的系統、商譽及品牌進入香港市場。重點將為改編該平台，以滿足香港客戶特定需求及偏好，並遵守當地監管要求。是次擴張旨在利用香港加密貨幣市場的發展機會，並進一步實現本集團地理分佈多元化。通過整合本集團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原型及試營運的經驗、BitTrade的資源及技術，本集團正考慮通過BitTrade HK於香港申請VASP牌照的策略。目前，本集團並無釐定VASP申請的預期時間表，並將考慮本公司的資源及香港市場，重新提交申請。

股東應注意，預期時間表內指定之期間僅供參考，並可能予以變動。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本公司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長或調整時間表。

儘管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294,858,000港元，鑒於卓有成效的成本管理及成功調整公司策略，董事仍對本公司的未來表現(尤其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表現)保持樂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償還所有其他借款，且董事會認為，中短期內將不會出現重大現金外流。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一經收回FTX事件的加密貨幣資產，將為支持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後的營運活動提供額外週轉資金。本公司亦於區塊鏈技術、加密貨幣市場、監管合規及軟件發展方面具備專長，並將繼續向現有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加強彼等對日本市場及法規以及加密貨幣行業的認識。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具備相關技能及專長以開展目標集團主要業務，尤其為於日本的加密貨幣平台開展虛擬交易業務。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i) 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創立火幣集團，為全球最大的比特幣交易所及非比特幣虛擬貨幣交易所之一，現於香港、韓國、日本及美國設有辦事處。其中，火幣日本經營一家加密貨幣交易所，並主要專注於提供比特幣交易及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創立火幣集團前，李先生曾就職於全球最大的數據庫服務商甲骨文(Oracle)。李先生於科技、區塊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李先生擔任BitTrade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監察BitTrade於日本開展的業務，並了解日本法規發展及變化以及加密行業(尤其為加密貨幣平台)合規事宜；

- (ii) 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火幣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負責火幣集團(包括火幣日本)的戰略規劃及管理。於此期間，杜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ABCDE Capital(投資web3建造者的基金)的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負責ABCDE Capital的戰略規劃及管理。杜先生作為BitTrade一名股東，監察BitTrade於日本開展的業務，並掌握日本關於日本加密貨幣平台的法律法規最新動態。杜先生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擔任BitTrade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杜先生擔任該職位時獨立於BitTrade的管理層，監督管理層決策，提供獨立客觀意見，並代表BitTrade股東的利益。此外，自二零一七年起，杜先生投資ChainUp，該公司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全套企業區塊鏈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涵蓋基礎設施開發及生態系統支持，並向日本多家加密貨幣交易所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iii) 張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持有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於計算機科學、編程語言、軟件工程營銷、創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張女士擔任BitTrade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彼對BitTrade營運及日本加密貨幣行業具有深入認識。張女士作為BitTrade的一名外部董事，獨立於BitTrade的管理層，監督管理層決策，提供獨立客觀意見，並代表BitTrade股東的利益。

(iv) 張紫榮先生，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對編程語言、演算法及數據結構具有深入理解。張先生作為資深技術專家，曾於阿里巴巴及螞蟻金融集團工作近10年，擅長設計高性能及高可用性的分佈系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具備足夠實力及資源管理及監督日本加密貨幣平台的營運，而目標集團的營運無需進行重大調整。

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主營業務(即場外虛擬資產交易業務)發生任何根本性變化。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佈局多元化，補充本集團場外虛擬資產交易業務、區塊鏈多方計算錢包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此次擴張旨在擴大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同時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加密貨幣交易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年內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810,57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9%。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12個月期間的籌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杜先生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杜先生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4,700,000股認購股份I，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所有認購股份I的總認購價為155,376,000.00港元，由杜先生於認購事項I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與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On Chain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2,300,000股認購股份II，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所有認購股份II的總認購價為171,184,000.00港元，須於認購事項II完成後由On Chain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合共157,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予杜先生及On Chain，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經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相關開支後，各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54,400,000港元及170,200,000港元。

有關認購事項所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上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 Avenir Investment (由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為持有 90,990,474 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9.53%) 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約 72.783% 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Avenir Investment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杜先生為 80,682,305 股股份及本公司 3,000,000 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彼於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 3,000,000 股股份，亦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約 1.692% 股權中擁有權益。由於 Avenir Investment 及杜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英屬處女群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Avenir Asset 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 57,306,800 股 BitTrade 普通股 (佔 BitTrade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4.62%) 中擁有權益。因此，Avenir Asset 為 Avenir Investment 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BitTrade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持有海南樂朋及 Avenir Cayman 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 30%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海南樂朋及 Avenir Cayman 各自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BitTrade 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債務償還協議項下的債務償還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英屬處女群島協議、BitTrade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英屬處女群島協議、BitTrade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李先生、杜先生及張女士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李先生、杜先生、張女士及彼等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債務償還交易其後成為關連交易

Avenir Cayman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約4,147,564,121日圓(約216,137,031.96港元)的總額一直按固定年利率2%向BitTrade提供若干貸款。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BitTrade應付海南樂朋款項餘額為89,946,000.00日圓(約4,687,247.96港元)。上述貸款及應付款項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仍未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持有海南樂朋及Avenir Cayman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30%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海南樂朋及Avenir Cayman各自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BitTrade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務償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債務償還交易其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海南樂朋及Avenir Cayman(作為債權人)與BitTrade(作為債務人)訂立債務償還協議，以記錄債務償還交易。債務償還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海南樂朋及Avenir Cayman(作為債權人)
- (ii) BitTrade(作為債務人)

還款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償還的貸款金額

- (i) 應向海南樂朋償還：89,946,000.00日圓(約4,687,247.96港元)(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應付海南樂朋的未償還金額(無利率))
- (ii) 應向Avenir Cayman償還：4,147,564,121日圓(約216,137,031.96港元)(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應向Avenir Cayman償還的未償還本金及年利率為2%的貸款應計利息)

作為有關目標集團盡職調查的一部分，本公司與BitTrade就未償還債務餘額清償計劃進行討論。鑒於(i)應付海南樂朋未償還金額並無累計利息；(ii)應付Avenir Cayman未清償貸款固定年利率僅為2%，其低於現行市場利率；及(iii)考慮到需要利用未償還債務餘額總額用作支持BitTrade營運的資金。BitTrade已決定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不會清償未償還債務餘額。目標集團管理層預計，未償還債務餘額總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償。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BitTrade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儘管本公司將與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未償還債務餘額總額負責，本公司仍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原因為目標集團一般週轉資金充足且有能力清償未償還債務餘額總額，故此，未償還債務餘額總額將不會對本公司週轉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整體因素。

應向海南樂朋償還金額與目標公司常規營運活動相關，尤其為應付海南樂朋技術服務費，以及其並無計入估值。另一方面，由於應付Avenir Cayman未償還貸款餘額為達成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須考慮因素之一，且估值師於釐定目標集團經評估公允價值時已將未清償貸款餘額的影響計入估值報告，未償還貸款餘額已計入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以計算代價比率。

目標集團未來融資計劃

目標集團已設立下列融資計劃以滿足未來融資需求，尤其於清償應付Avenir Cayman未償還貸款餘額、清償應付海南樂朋的未償還金額以及潛在購回FPG及東海於目標公司的股份後：

- (i) 考慮到目標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約為2,652,789,000日圓)及加密貨幣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約為3,881,133,000日圓)高於應付Avenir Cayman未償還貸款餘額、應付海南樂朋的未償還金額以及潛在購回FPG及東海於目標公司股份的代價，於清償應付Avenir Cayman未償還貸款餘額、清償應付海南樂朋的未償還金額以及潛在購回FPG及東海於目標公司股份後，目標集團仍有充足週轉資金滿足中短期融資需求及支持其營運；
- (ii) 目標集團現亦考慮於建議收購事項後通過股本及債務融資籌集資金，惠及其中長期發展；及
- (iii) 於建議收購事項後，若發生任何有關目標集團週轉資金不足情況，本公司將通過注資或提供貸款融資方式支持目標集團的週轉資金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仍在落實其未來融資計劃。倘目標集團未來融資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倘適用)。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具效力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30,742,76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更新時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5,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5,400,000股股份，其中5,343,766份購股權可供授出。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就計算將予進一步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人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65,960,665股股份，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6,596,06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可供授出的5,342,766份購股權不應被視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增量。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不時考慮是否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且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465,960,66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為配合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為本公司就未來投資及發展發行新股份提供額外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7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序號	現有大綱	經修訂大綱
10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一類股份。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0 <u>7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一類股份。

序號	現有大綱	經修訂大綱
14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或細則，惟股東可不時修訂大綱或細則，以增加本公司經股東決議案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董事無權修訂大綱或細則。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或細則，惟股東可不時修訂大綱或細則，以增加本公司經股東決議案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董事無權修訂大綱或細則。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2.1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一類股份。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0 <u>7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一類股份。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違反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於(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i)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v)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於建議收購事項、英屬處女群島協議、BitTrad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Avenir Investment、李先生、杜先生、HSG、FCCR、Lightning Pay、Sky Fort、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宋先生、胡先生及彼等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進一步詳情；(v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vii)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x)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宣佈認購157,0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完成；
「該等協議」	指	英屬處女群島協議及BitTrade協議的統稱；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venir Asset」	指	Avenir Asset Investment Pte. Ltd. (前稱Huobi Asset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Avenir Cayman」	指	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
「Avenir Investment」	指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BitTrade」或「目標公司」	指	BitTrade Inc.，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Avenir Asset、Goldenway、東海及FPG擁有約84.62%、約7.69%、約3.845%及3.844%；
「BitTrade協議」	指	本公司與Goldenway就銷售及購買BitTrade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協議；

「BitTrade HK」	指	Bittrade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BitTrade的全資附屬公司；
「BitTrade買方」	指	本公司；
「BitTrade銷售股份」	指	BitTrade 5,210,000股普通股，佔BitTrad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9%；
「BitTrade賣方」	指	Goldenway；
「BitTrade Wallet」	指	Bittrade Wallet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BitTrade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就銷售及購買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協議；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Avenir Asse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	指	49,995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份，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英屬處女群島賣方」	指	FCCR、Lightning Pay、Sky Fort、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HSG、Avenir Investment、宋先生、胡先生及杜先生的統稱；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條件」	指	本公告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規定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A及代價股份B的統稱；
「代價股份A」	指	將由本公司於完成英屬處女群島協議時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協議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償付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代價而發行最多108,992,786股的新股份；
「代價股份B」	指	將由本公司於完成BitTrade協議時根據BitTrade協議向Goldenway償付收購BitTrade銷售股份代價而發行最多9,908,988股的新股份；
「債務償還協議」	指	海南樂朋及Avenir Cayman (作為債權人)與BitTrade (作為債務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債務償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
「FCCR」	指	FCCR Fund,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金融廳」	指	日本金融廳；
「FPG」	指	株式会社FPG，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enway」	指	Goldenway Japan Co., Ltd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oldenway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樂朋」	指	海南樂朋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ong Jia」	指	Hong 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G」	指	HSG CV IV HOLDCO,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Avenir Investment、李先生、杜先生、HSG、FCCR、Lightning Pay、Sky Fort、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宋先生、胡先生及彼等聯繫人(涉及建議收購事項或於其擁有權益)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18港元；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Lightning Pay」	指	Lightning Pay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經濟產業省」	指	日本經濟產業省；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的統稱；
「杜先生」	指	杜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
「關先生」	指	關磊先生；

「胡先生」	指	胡東海先生；
「李先生」	指	李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	指	宋瑛先生；
「張女士」	指	張麗女士，執行董事及BitTrade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及BitTrade銷售股份的建議收購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及當時存續的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並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如適用)獲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而其先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批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Sky Fort」	指	Sky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BitTrade及彼等附屬公司；
「Tekne」	指	Tekne Private Ventures IX, LP，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東海」	指	東海東京フィナンシャル・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VASP」	指	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
「Vision Leader」	指	Vision Leader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Zhen Partners」	指	Zhen Partners Fund 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美元兌7.8港元及1.00日圓兌0.006681美元的匯率(倘適用)。該等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兌換任何港元、美元或日圓金額。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